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9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e Advantage Policy

商品簡介

110 年 03 月 19 日裕利安宜 110 發字第 0018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本保險契約予特別條款所列之被保險人，以承保被保險人因應收帳款未獲清償所產生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全額繳清保險費，並遵守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 E 條所載斜體用語定義，應適用於本保險契約全文。

三、不保事項

1.除本保險契約之附加條款另有規定外，因供應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若有下列情況，即不在承保範圍內：

a.基於下列事由或與其相關：

- 約定或法定損害賠償金、罰金或罰鍰；
- 匯率變動、貨幣貶值、遲延利息、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
- 租賃、授權或權利金合約；

b.若產生應收帳款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有下列情況：

- 依寄售合約為之；
- 與關係買方所為之交易；
- 買方為個人；
- 對公共買方為之；

c.若清償應收帳款之義務有下列情況：

- 已由被保險人之買方移轉予第三方；
- 於供應日或之前，已由可動用資金支付；

- 將由保兌或無保兌之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

2.除本保險契約之附加條款另有規定外，若供應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未獲清償係因下列事由直接或間接導致，即不在承保範圍內：

- a.被保險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險人之人為履行供應相關的重要條件所為之任何行為、錯誤、遺漏或失敗，或任何詐欺行為或安排，無論其為任一方所發起；
- b.無論是否有爭議，買方未接受被保險人所供應之商品或服務；
- c.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終止配銷、加盟或類似契約；
- d.天然災害，或由自然因素引起且無法以人為合理注意或預見以避免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 e.因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污染導致之事件；
- f.武裝衝突、戰爭、恐怖行動、暴動、內亂或其他暴力滋擾；
- g.政府或國際法所承認之國際組織所頒布之法律、命令、條例或規則（包括禁止被保險人供應商品或服務）；
- h.貨幣短缺、貨幣移轉困難或中斷。